

关于印发平遥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生物物质炉具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14日平遥县政府发布文件，《平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遥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生物物质炉具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中详细介绍了平遥古城居民炉具替代的具体方案。

PYGF-2018-A001

平遥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64号

平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遥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 生物质炉具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

古陶镇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局：

《平遥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生物质炉具替代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遥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生物质炉具替代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根据《平遥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平政发〔2018〕46 号）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燃煤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56 号）文件要求，经过前期周密准备，目前已具备替代条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替代范围

本次替代为古城内间接使用燃煤小锅炉采暖的居民（间接使用燃煤小锅炉采暖是指使用燃煤小锅炉和散热暖气片组合的采暖方式），不包括使用燃煤炉灶直接采暖的居民。

二、安装厂家

古城内居民开展燃煤小锅炉生物质炉具替代工作，通过招投标，目前已确定了张家界三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丘市创新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凯祥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郴州自然人新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4 个商家。其中，张家界三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装供热能力为 50 平米、80 平米和 200-300 平米的生物质锅炉，任丘市创新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凯祥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安装供热能力为 100 平米的生物质锅炉，湖南省郴州自然人新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供热能力为 100-200 平米和 300 平米以上的生物质锅炉。

三、替代要求

2-

1.替代方式。生物质采暖炉具由县政府统一出资采购，不需居民出任何费用，按照摸底排查居民居住面积的1.5倍配套生物质炉具，拆除的燃煤小锅炉由县政府统一回收。

2.安装要求。商家具体负责拆除燃煤小锅炉，在原位置安装生物质炉具并将燃煤小锅炉拉运至指定地点。居民有自行变更生物质炉具安装地点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居民自身承担。

3.调试要求。商家完成生物质炉具安装后，要及时进行调试，符合安装要求后，填写古城内居民生物质采暖炉具安装表，并留存相关佐证资料。

4.服务要求。对应商家完成安装后，要做好生物质炉具的操作指导和售后服务等。其中，电器部分保修1年，炉具保修3年。

四、燃料供应

1.燃料供应。生物质燃料由政府统一采购，居民到政府指定地点购买。供应量为：供热能力为100平米及以下的每户供应生物质燃料3吨；100平米以上的每户供应生物质燃料4吨。

2.供应价格。生物质燃料价格为850元/吨，政府财政补贴为350元/吨。

五、职责分工

此次工作由环保局牵头负责，古陶镇和古城街办配合，协助4个商家具体实施替代工作，确保此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为了平遥古城的环境保护，请居民们积极配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9016.html>